

项目名称：海口海南大厦副楼旧梯改造更新工程（第二次）

项目编号：YJYZC2017-J1-01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国机械工业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

招标代理：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谈判程序	19
第五章	谈判办法	20
第六章	合同（参考）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机械工业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海口海南大厦副楼旧梯改造更新工程（第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1、项目名称：海口海南大厦副楼旧梯改造更新工程（第二次）
- 2、项目编号：YJYZC2017-J1-018
- 3、采购用途：海南大厦副楼老旧住宅电梯改造更新需要
- 4、采购内容：海南大厦副楼 **2 台**旧电梯拆除(旧梯的零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处理)，**2 台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报装报验手续（不含政府验收时间）

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免费维护保养期为两年。**

- 6、质量要求：合格
- 7、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款 45%，安装验收完后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付合同款的 5%质保金。
- 8、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和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证明或者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何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5、电梯的三大核心部分部件（曳引机、控制机、门机）应为原厂原品牌；如代

理商作为供应商供货的须具有经销授权书。

6、电梯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标电梯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乘客电梯”A级许可证书，且电梯的生产时间为5年以上（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许可证书复印件）；

7、负责施工的单位必须在海南注册公司，并取得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提供证书复印件；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采购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四、谈判文件获取：

时间：自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C栋2201室。

售价：人民币2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响应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应出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者本人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9月22日18:00分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7年9月22日17:30分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17年9月25日09时00分。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六、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hnyjyztb.com/>、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谈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C 栋 2201。

八、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C 栋 2201

项目联系人：庄工

电话：0898-68571272

传真：0898-68527786

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采购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邀请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谈判通知，供应商应持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7.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7.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正文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要全面理解采购人的采购意图和对项目的期望要求，必须要了解项目的具体技术和本项目在时间上的供货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2、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并经海南省财政厅报备同意，本次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3、所需的服务项目内容和技术参数等要求在“采购需求书”中作了详细的说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要做好谈判的准备工作，要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各种情况，以便更好地参与谈判。

5、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了解谈判文件后，如发现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与实际不相符，或有不明确的地方，可以在谈判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人，否则视为完全认可本谈判文件。

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报价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谈判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内包含相关的费用：采购代理费、技术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最终总报价处金额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谈判最终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10、**供应商要提供报价文件一式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1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参加谈判。

1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谈判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

13、谈判时，除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要求和标准外，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谈判，与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和同一条件下进行谈判。



14、在谈判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就其中的一些服务条款和内容作出调整并作出书面的承诺。谈判小组会根据供应商的承诺情况作出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要求的评审意见。

15、供应商要如实提供各种资料和证明文件，否则会被认为是弄虚作假而被取消谈判资格。

16、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

17、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分别与供应商代表进行谈判，谈判次序按签到次序安排。

18、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向谈判小组阐述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和实施方案，并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要书面解答。

19、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20、谈判中的所有的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21、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按符合本次采购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响应用户采购需求书中采购技术服务等要求。

2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响应保证金。

24、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80天交付使用。

25、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提交成果质量必须符合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交成果报告份数需满足采购人需求及评审需求。

26、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打印（除证件、资料和另有规定之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需要签名处签字和盖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制作；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式样、顺序要求。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响应保证金：5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供应商基本户转出）

提交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户 名：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建行国贸支行营业部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792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 18:00 前转到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户（以银行实际下账或收据时间为准）。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8、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8.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提交《退保函》（格式自拟）后退还。

28.2 落标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提交《退保函》（格式自拟）后退还。

28.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招标代理机构、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第 31 号令）的规定：（1）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 1.5%的费率计收，成交供应商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

30、合同基本内容属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组成。

3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海口海南大厦副楼旧梯改造更新工程（第二次）

二、采购内容、范围：海南大厦副楼内 2 台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三、预算价：41 万（二部电梯）

四、本次总报价范围：

（1）本次报价范围：此报价包含二部**旧电梯拆除**（旧梯的零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协商处理）、二台电梯设备及包装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搬运费、安装及调试费、验收费、税费、三年质保及两年维保费（其中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类保险费用）；



(2) 此报价不包含土建配合费。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报装报验手续（不含政府验收时间）。

服务期：质保三年，维保两年。

第二节 技术规范要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对设备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供货范围、技术服务和责任提出了基本要求。

2. 采购方在本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供应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规范 and 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的服务，对本技术规范中未提及的但投标设备必不可少的内容，投标方有责任在投标书中提出，并提供所依据的标准规范。

3. 如未对本技术规范提出偏差，将认为供应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要求。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附件“技术偏离表中”。

4. 供应方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标准，如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 供应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先进的、可靠的、完整的且组合布置合理的，所有设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供电梯应当是各厂家有运行经验的产品。

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造和安装调试，并提供售后服务。其中关于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方案，对保修期过后如何为采购人服务作出服务承诺，并列明每年每台电梯的维修保养费用（单位：元/年·台）

（二）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1、招标货物清单(主要参数):

梯 种:	乘客电梯
数量 (台)	2
速度 (m/s)	1.5
载重 (kg)	630
停 站 数	16 层 16 站 16 门
基 站:	首层
机房位置:	井道正上方



轿厢入口： 1

2、**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招标的全部电梯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

2.1 驱动系统

驱动方式：VVVF 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

2.2 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微电脑模块化控制

信号方式：集选控制

2.3 厅外召唤及显示

型 号：LCD 图文液晶显示召唤按钮及显示器一体型

按 钮：轻触型按钮

每层数量：1

面板材料：镜面不锈钢

厅外显示：层层 LED 动态数字式轿厢位置和运行方向显示

2.4 厅 门

开门方式：中分自动门

装 潢：基站层：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静电喷粉

门 套：基站层：发纹不锈钢标准门套

其余层：静电喷粉准门套

2.5 轿 厢

轿厢净高度不小于 2400mm

轿 壁 装潢：发纹不锈钢

轿 顶：标准型

轿 底：PVC 耐磨地板

地 坎：铝合金

轿内操纵箱：轻触型按钮，LED 动态数字式轿厢位置和运行方向显示

2.6 电梯功能要求：

1. 全集选控制

2. 待机节能功能



3. 上电自动开门
4. 绝对位置控制
5.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
6. 关门错误报警
7. 门连锁保护
8. 独特的门机保护
9. 本层厅外开门
10.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11. 到站自动开门
12. 检修运行
13. 慢速自救运行
14. 井道自学习
15. 外召按钮嵌入自诊断
16. 上电自恢复
17. WDT 主动保护
18. 光幕保护
19. 超速保护
20. 超载保护
21. 逆向运行保护
22. 防打滑保护
23. 防终端越程保护
24.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25. 安全回路保护
26. 运行超时保护
27. 限位保护
28. 极限保护
29. 制动器检测保护
30. 变频器故障保护
31. 编码器信号丢失保护
32. 消防功能
33. 电梯溜车报警



34. 故障自动停靠
35. 满载和直驶
36. 防捣乱功能
37. 不停层任意设定
38. 锁梯服务
39. 换站停靠
40. 自动返回基站
41. 五方通话
42. 到站钟提示功能
43. 停电应急照明装置
44. 屏保节能
45. 电梯平层开门防溜车
46. 自动关门延时
47. 司机运行功能

3、其它

3.1 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

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汇率风险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

3.3 土建由供应商进行配合，提供安装方案，即：

3.3.1 具体的安装计划及时间、期限，在买方所在地有合格的安装及运行后维护保养单位。

3.3.2 安装前的技术资料：满足设备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说明书，电气系统图、控制系统图、机房、井道布置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含电梯润滑汇总表）、电梯功能表、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电气接线图、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副本；以上提供文件需配备中文说明。

3.4 交货时间、设备交货期：详见前附表。供应商自报设备最短交货期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最短时间。

3.5 质保期：计算时间：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机构签署监督检验为“合格”结论的报告后 36 个月。

3.6 安装服务要求



3.6.1 本次招标为旧梯更新项目，设备的安装需要确保安装一次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报验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6.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负责进行电气、机械设备维修、操作及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

3.6.3 设备安装施工安全及未交买方前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保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6.4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要根据甲方现场施工情况绘制井道施工图，并提供给设计院予以确认，如因提供图纸有误，而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由安装单位自负。已确定的井道尺寸不再调整，由成交单位自行考虑安装，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5 中标单位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供所需的预埋件交给施工单位预埋。

3.7 买方提供、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3.7.1 买方可提供工具用房一间及所购电梯应存放所需空间，但不提供食宿。

3.7.2 买方提供的电梯调试电源为临时电源，临时电源提供至建筑物内 50 米，调试所需接电线路由卖方自理。

3.7.3 电梯井道照明，由成交方负责安装。

3.7.4 买方按实收取卖方安装电梯所需生活、施工用水、电费。

3.7.5 供应商应该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如能成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买方需提供的条件。

3.8 售后服务要求：

3.8.1 明确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

3.8.2 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护保养 24 个月，并提供免费备件、易损件的清单（应将数量和单价单列，供评标时使用）；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3.8.3 设备原则要求实行生产、安装单位终身有偿保修。

3.8.4 卖方应提供设备的参考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溯卖方的责任；

3.8.5 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3.8.6 在质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供的重点关键设备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整，保证当年的年检通过（免费维护保养期间中标方不承担年检费）。



3.8.7 卖方可提供的其它服务：遇有故障，修理人员接用户电话后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执行标准及质量保证

4.1 执行的主要标准：国家电梯相关标准（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鉴定通则》 GB9445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名词术语》 GB7024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梯、液压、电梯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JJ45

其它相关标准

4.2、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要求：

4.2.1 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产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及有瑕疵的产品。

4.2.2 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证期 36 个月；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4.2.3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施正确运输和合格使用的封闭包装。

4.2.4 供应商应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及调试，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方式和条件。

4.2.5 对因质量原因和运输包装等原因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设备予以退货或更换。

5、质量保证与维修：在维修保养期限内，成交方应按《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中规定时间，到达并按规定排除问题。逾期未办理，采购人将自行寻找有资格人员维修人，费用从成交方项目款中扣除。维修保养人员维修保养工作时，应随时携带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维修保养单位印章，以证明为维修保养单位人员）

6、维保方案及计划：

6.1、维保承诺（对产品免费质保期维保和非免费质保期维保分别承诺）；

6.2 维保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须提供所配备维保人员的证件等证明文件；

6.3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安排（见下）；

6.4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6.5 维保服务内容（按产品免费质保期维保和非免费质保期维保分别陈述）。



三、人员培训

1、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采购人的操作、维修技术人员在工地现场进行 10 天的技术培训。

2、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采购人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更深入的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四、备件、消耗品或其它补充件

凡需每台有一套标准配置的附件或专用工具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应包括在该设备的投标价格中，并应将其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提供给买方参考。

五、技术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不限于此）

1、对投标设备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安装和维修工具。

3、提供设备每一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4、提供以下有关制造、销售和零部件资料及报告书。

4.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选购零部件时，成交供应商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4.2 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4.3 在生产厂零部件停产后，如果采购人还需要的话，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六、售前、售后服务

1. 积极配合用户作好设备选型，成交后无偿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分析。

2. 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3. 无偿为用户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设计和制造质量的问题，由卖方无偿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保证正常使用。

5.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无偿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七、项目实施实地考察要求

为了更好的理解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要求及现场情况，需进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实地考察，掌握该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后，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出具对该项目初步的项目考察报告书给本项目招标单位负责人确认核实并在《现场踏勘确认函》上盖章。



注：实地考察确认函须用以下格式。

现场勘察确认函

项目编号：YJYZC2017-J1-018

项目名称：海口海南大厦副楼旧梯改造更新工程（第二次）

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__月__日，到海南大厦副楼现场调查考察，现已掌握该项目实际规划设计情况。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注：1. 供应商实地踏勘；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807568161 ；有关费用自理，考察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

2. 实地踏勘时间：2017年9月20日14:30至2017年9月22日17:00（北京时间）

3. 供应商需按照以上格式盖章签字，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否则视为不响应。

4. 注意事项：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踏勘地点，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安排进行现场勘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附上经采购人确认的现场勘察证明，否则做废标处理；勘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其他要求

1、总预算 41 万元。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

2、成交供应商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谈判程序

- 一、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参加谈判会议人员：供应商代表、用户单位代表、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工作人员。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三、谈判会议主持人由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人员主持。
- 四、参加谈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09:00 时。
- 五、2017 年 9 月 25 日 09:00 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开始后到会人员关闭对外通讯工具，禁止对外通讯。
- 六、供应商向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送交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是否有误。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宣读各供应商的报价。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其报价。
- 八、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 九、谈判小组成员按第五章要求进行谈判。



第五章 谈判办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一）响应文件的初审

依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见资格性检查附表1）。

附表1：资格性检查表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 …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p>1、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和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证明或者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何</p>				



	<p>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p> <p>5、电梯的三大核心部分部件(曳引机、控制机、门机)应为原厂原品牌；如代理商作为供应商供货的须具有经销授权书原件。</p> <p>6、电梯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标电梯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乘客电梯”A级许可证书，且电梯的生产时间为5年以上(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时间为准)。提供证书的复印件；</p> <p>7、负责施工的单位必须在海南注册公司，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提供证书复印件；</p> <p>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需加盖本单位公章)；</p>				
响应文件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时按量交响应保证金				
响应条件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内容和签署要求且无缺漏				
	是否提交报价函、报价一览表				
	是否符合谈判报价范围				
	规格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是否响应“用户采购需求表”。 注：第三章用户采购需求一览表负偏				



	离总数超过 3 项，视为重大偏离、★ 项有 1 项负偏离的视为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第三章中的其他要求				
	是否有服务承诺书				
	是否满足交付期、投标有效期				
其他	无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签名：

日期：2017 年 月 日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签名）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见下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表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 需要澄清的	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的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的	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 误的	结论
1						
2						

注：1、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签名：

（三）成交方式：

1、谈判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审查，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初审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二轮报价（见附件 1：最终报价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综“用户需求偏离书”中负偏离总数少的优先顺序、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优略顺序]**

2、政府采购政府支持：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最后一轮谈判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见附件 2：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根据第三章《用户采购需求书》，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其他项目条件安排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5、关于政策性加分

(1) 节能环保产品

①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者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价*（1-6%）；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海口海南大厦副楼旧梯改造更新工程（第二次）
项目编号	YJYZC2017-J1-018
最终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单价	1、_____元/台,共 ___台; 2、_____元/台,共 ___台;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报装报验手续(不含政府验收时间)
服务期(质保期、维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 <u>3</u> 年,免费维护保养期为 <u>2</u> 年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报装报验手续(不含政府验收时间)

说明：最终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时由代理机构派发

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 年 月 日

注：1、所有服务用人民币元报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供应商应承诺拟派授权代表的最终报价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排序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备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谈判小组专家签名		

(四) 最终审查、授予合同

1、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意向授予合同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技术情况、服务质量、参与谈判供应商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做进一步的考察。

3 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4 如成交候选供应商不符合成交条件，则应按得分高低或其他条件的排列顺序考察下一个供应商，并以此类推。

5.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当出现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众利益情况时, 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谈判供应商的权力, 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6. 成交通知：在响应有效期内, 成交意见书经采购人确认后, 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不成交原因的解释。

8、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成交候选供应商不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成交资格，依实际情况追究责任。

9.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章 合同（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



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___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卖方须在 ____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 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主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成交）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16.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

合同各方: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2.3 交货方式:

第三条 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款 45%,安装验收完后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付合同款的 5%质保金。

付款时间: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相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相应文件的评价：

- 1、开标一览表（表 1）
- 2、报价明细表（表 2、2.1、2.2、2.3）
- 3、货物主要部件描述一览表（表 3）
- 4、投标函（表 4）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5）
- 6、授权委托书（表 6）
-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表 7，表格可自行设计）
- 8、用户需求偏离书（表 8）
- 9、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参加谈判供应商简介。
- 1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12、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义
- 13、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为了便于评委对相应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供应商针对本谈判文件第七章中“初步评审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加盖封面及骑缝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	
报价总计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交付时间			
服务期（质保期、 维保期）			
品牌及产地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注: 1、“报价总计”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响应性文件报价中须包括运输、发放、验收和技术支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 采购方不再支付二次费用;

2、投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正常装订外, 还须另单独制作一份, 单独密封包装, 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4、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款 45%, 安装验收完后付合同款的 50%,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付合同款的 5%质保金。



表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厂家及规格 型号	产品技术参 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交货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 2.3、质保期以外年维修保养费用明细表

电梯编号	型号规格	年维修保养费用（元/台.年）
合 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



表 3、货物主要部件描述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部件编号	部件名称	生产企业	品牌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层站	数量

注： 表格可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表 8、用户需求偏离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产品、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招标项目要求”中列出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9、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0、参加谈判供应商简介

参加谈判供应商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技术能力简要介绍。

1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服务承诺

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其中必须保函对质保期和维保期的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4、其他内容

退还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交至贵公司或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因我司（中标或未中标），特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元整，为盼！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或存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成交结果公告后由各供应商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